

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）

（格式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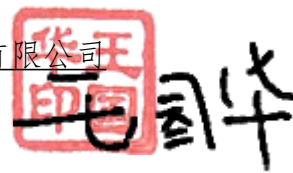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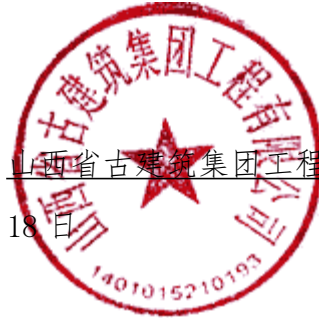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寿阳县文物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山西省寿阳县北燕竹德馨庙保护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省寿阳县北燕竹德馨庙保护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西省古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55632.754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277.6946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省古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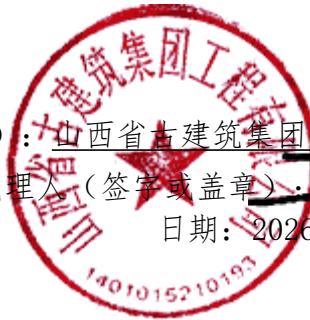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（不属于可不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（不符合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寿阳县文物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山西省寿阳县北燕竹德馨庙保护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山西省古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利华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监狱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（不属于可不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依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，本单位为（不符合）条件的监狱企业，且本单位参加寿阳县文物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山西省寿阳县北燕竹德馨庙保护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它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山西省古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利华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